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文 件

博府发改〔2021〕37号

关于优化调整博罗县城市 公共交通票价的通知

博罗县各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企业：

随着经济、社会的发展，我县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迅速，不少原属于农村客运班线纷纷转型为城市公共交通，我县的公交线路增多，线路跨度增长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，规范公交行业票价，促进公交行业健康发展，保障群众出行要求，经县政府批准，

决定优化调整博罗县城市公共交通票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博罗县城市公共交通票价

起步价 2 元（6 公里，含 6 公里），之后按 0.29 元/公里加收，票价以元为单位。

（备注：票价核算精确到分（两位小数），当角为 7 以下舍弃，7（含 7）以上进位）

二、完善优惠政策

规范完善相关优惠政策，具体优惠政策如下：

（1）符合条件的惠州户籍的老年人凭本人《惠州市老年人优待证》、残疾军人凭本人《残疾军人证》、离休干部凭本人《老干部离休荣誉证》或《离休干部荣誉证》、残疾人凭本人《残疾证》、现役军人凭本人《军官证》、《士兵证》可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

（2）身高不足 1.3 米儿童乘坐公交车免票，每一名成年乘客可以免费携带两名身高不足 1.3 米的儿童乘车。

（3）每位乘客可免费携带重量不超过 20 公斤、体积不超过 0.1 立方米、长度不超过 1 米的物品上车，凡携带超过以上标准的物品应当购买行李票，行李票票价按携带行李者的同等票值计算。总重量超过 50 公斤或体积超过 0.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.7

米的物品禁止上车。乘客携带的物品，不得占用座位和妨碍其他乘客通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优化调整后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。各相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要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票价财务制度，做好宣传解释、明码标价工作。

原所有与本文件不符的票价政策同时作废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县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县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
